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帅：原告杨淑艳与被告王帅、王立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502民初411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王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杨淑艳偿还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借款本金13192元，并以本金10000.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65%标准，支付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；王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杨淑艳偿还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借款本金65227.8元，并以借款本金48188.39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4.6%标准，支付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；在依法强制执行王帅的财产后仍不能履行的上述第二项部分，由王立娟承担保证责任，王立娟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王帅追偿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